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方：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淮滨县淮河大道

法定代表人：郑桂平

受 托 方：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地 址：淮滨县淮河大道

法定代表人：霍洪城

为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淮滨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所列明的全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委托执法区域为：淮滨县所管辖区域。具体委托项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

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上述法律、法规如有修改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 二、委托方的责任

（一）对受托方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对受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向受托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五）在委托期间内，受委托方若出现违规违法执法行为的，委托方有权随时取消委托行为。

## 三、受托方的责任

（一）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执法检查，不得再委托给第三人；

（三）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四）行政执法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主动向委托方汇报执法工作情况。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五、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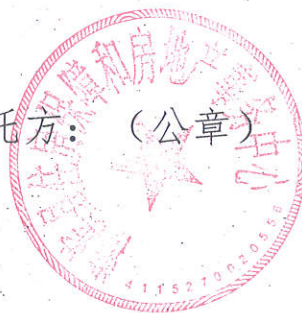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县司法局备案。

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按签订的委托期限执行。

委托方：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2月1日